

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24 号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投资”）、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及吴晨鑫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盘古数据实际控制人徐锴俊对盘古数据进行过多次增资，同时精功集团购买盘古数据 19.05% 股权作价 10 亿元，并配套募集资金认购 22 亿元，请补充披露徐锴俊和精功集团的资金来源，说明精功集团先行以 10 亿元购买盘古数据 19.05% 股权的原因，并请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披露，盘古数据 100% 股权预估值为 525,000.0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账面净资产为 67,098.73 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 457,901.27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682.43%。请公司结合收益法评估过程补充披露预估过程、与盈利预测相关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

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商誉的测算过程及具体金额，并说明盘古数据出现亏损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具体影响。

4、2016年3月7日，盘古数据发生股权转让，其转让价格对应的盘古数据估值为45.78亿元，2016年3月10日天地投资与精工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2016年3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盘古数据的估值均为52.50亿元，请补充披露盘古数据短期内估值增加6.72亿元的原因，同时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盘古数据五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均为其在2015年12月-2016年3月期间购买取得，其中雅力数据、盘古天成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盘古数据的控股股东盘古天地，请补充披露上述五家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转让的作价及其依据、本次交易各控股子公司的作价及其依据，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形成差异的原因，并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该等控股子公司作价的合理性。

6、在盘古数据2014年至2016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亏损的情况下，交易对手方承诺盘古数据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5.9 亿元、6.9 亿元和 7.8 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盘古数据自 2012 年 3 月成立以来的主要业务，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各项业务费用归集流程及核算方法，各项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

(2) 盘古数据 2014 年至 2016 年 1-2 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0 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意见；

(3) 从收入、成本等方面说明交易对手方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及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利润承诺预测的具体过程，列示预计的 2016 年至 2019 年利润简表，请按以下方式分业务披露收入的主要构成：

(a) 逐笔披露盘古数据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直接客户及最终客户）、订单金额、盘古数据提供服务或产品的内容、预计可实现收入的时间及金额，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b) 逐个披露预计将在 2016-2019 年产生收入的数据中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心名称、地点、面积、协议签署时间、服务客户名称（直接客户及最终客户）、取得方式（自建或租赁）、启动时间、建成时间、拟投入运营时间、使用期限、数据中心级别、机架数量、服务器容量、产生的收入（分年度）、年度租赁费用、用电成本、带宽成本等。

7、请详细披露盘古数据实际控制人徐锴俊前五年从业经历及持有除盘古天地外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是否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8、预案披露，盘古数据已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多份合同和长期合作协议，同时披露锦绣数据中心 1-4 号用户为腾讯，雅力 9 号数据中心用户为惠普，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签订合同和长期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模、交易标的、主要内容、最终用户、与在手订单之间的关系、付款周期与模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及长期合作协议的履约能力；

(2) 腾讯、惠普或预案中提到的其他客户是否为盘古数据的客户，并明确说明公司客户的具体情况。

9、预案披露，交易标的盘古数据的主要运营资产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存在无法续租和出租房更换的风险。IDC 业务对运营稳定性要求较高，收益法中成本预测的假设是租赁费用根据租赁合同及未来预测期租金年均增长率确定。请公司结合 IDC 业务营业模式、主要运营资产的租赁现状以及同行业比较情况，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主要运营资产涵盖范围，如包含物理设备，请说明物理设备产权归属、使用年限；

(2) 各数据中心租赁协议年限是否满足数据中心的物理使用年限；

(3) 对盘古数据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运营资产不能续租的风险。

10、请补充披露盘古数据的商业运作模式、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并对比 IDC 行业的主要商业模式，补充披露盘古数据采用“运营商合作定制”商业模式的优势和劣势；同时，请说明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及适用领域，并用普通投资者可以理解的浅白语言详细说明各项增值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具体开展情况。

11、请补充披露盘古数据成立以来的人员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总数、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从事标的公司从事业务的经验、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各职能部门的人员情况、劳务派遣人数（若有）等。

12、预案披露，盘古数据不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请补充披露该等许可证的具体业务适用范围、盘古数据不具备相关资质对未来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以及利润承诺中是否已考虑到上述影响因素。

13、请结合 IDC 行业发展情况、目前市场竞争格局、主要运营商发展规划、终端主要客户的需求、国内现存、在建和规划的数据中心容量，补充披露行业发展情况，说明该行业是否存在供给过剩的风险，同时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预案披露，盘古数据目前已签订的 IDC 业务合同中，合作方均为广东电信，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单一客户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15、预案披露，盘古数据 2014 年至 2016 年 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61.53 万元、-78.43 万元、

-1665.14 万元，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6、请以举例的方式列示在盘古数据实现不同业绩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内各期交易对手方可能应补偿的金额及补偿方式；如若盘古数据业绩未如预期，出现大额亏损，是否存在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补偿的情形；如存在，请根据预案测算得出该等情形发生时盘古数据累计亏损的金额，并提示相关风险。

17、预案披露，2015 年 9 月 10 日宏宇投资向天地投资借款 20,855 万元，2016 年 3 月 7 日天地投资与吴晨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确定对天地投资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共计 25,592 万元，请补充披露该笔借款利息计算过程，并说明借款利息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并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预案披露，盘古数据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占用金额约 1.59 亿元，占用方为天地投资，请补充披露形成占用的原因、具体解决方案及其可执行性，如天地投资在承诺的解决期限内未偿还占用资金，公司是否继续推进重组方案，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预案披露，2016 年 1-2 月盘古数据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合并报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为 1,403.43 万元，请补充披露减值准备的具体项目、计提原因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同时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预案披露，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盘古数据负债总额

19,934.8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9,934.85 万元，占负债总额 100%，请补充披露流动负债的项目、金额等具体情况，同时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盘古数据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请财务顾问对交易标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2015 年 9 月 10 日，宏宇投资与天地投资、徐锴俊签订《借款协议》，2016 年 2 月 5 日，宇宏投资、吴宏顺、吴晨鑫、天地投资、徐锴俊五方签订了《提前终止合同协议书》终止前述借款相关事项，请补充披露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两次协议签署与盘古数据第四次、第五次股权转让之间的关系。

23、请说明预案中所选择的评估可比交易案例具有可比性的具体原因，如不具有可比性请予以剔除，并说明盘古数据以其未来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测算的市盈率与可比案例中已实现的数据进行对比是否合理，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传统产业和新兴互联网服务双主业，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25、请认真自查以下披露内容是否准确，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预案第 99 页披露，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子公司盘古天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0.53 元，所有者权益为 0.53 元；

(2) 预案第 101 页披露，睿为云计算的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同页，公司披露，2015 年 3 月 9 日，肖贵阳、叶璐与盘古数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睿为云计算 100% 股权转让给盘古数据；

(3) 预案中多次出现宏宇投资和宇宏投资，是否为同一家公司。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29 日